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加；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未持有南京新百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1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京新百）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8月1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南京新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98,77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

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通过本人及光大·鸿轩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渤海信托·奇益 8 号证券投资委托、渤海信托·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等三个信托产品累计持有南京新百 43,866,776 股，林雪映女士持有南京新百 11,732,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京新百总股份 55,598,7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均为光大·鸿轩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渤海信托·奇益 8 号证券投资委托、渤海信托·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等三个信托产品的劣后级委托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与林雪映女士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吕小奇先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财务投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林雪映女士作为吕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次权益变动目的相同。

四、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南京新百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吕小奇先生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增持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并无任何减持计划。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五、上网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